



320941140492025060300170

认定工伤决定书

苏0941工认〔2026〕44号

申请人：钱庆林
职工姓名：钱庆林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7710201211
用人单位：启东富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盐城玲珑河畔项目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工人
发生事故时间：2025年01月16日
事故地点：盐城玲珑河畔项目左边第一幢楼东北角一层
受伤害部位：前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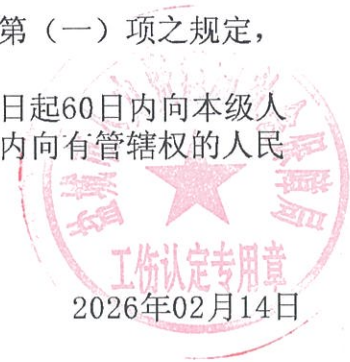
本局2025年06月03日收到关于钱庆林的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已于2025年11月10日收悉，经审核材料于2025年11月24日予以受理。2025年11月24日本局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和诊断结论情况如下：

钱庆林为启东富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盐城玲珑河畔花园项目幕墙工。2025年1月16日16时20分左右，钱庆林在盐城玲珑河畔花园项目左边第一幢楼东北角一层装铝板时，不慎摔落受伤，后钱庆林前往盐城同洲骨科医院治疗。2025年01月25日，钱庆林经盐城同洲骨科医院治疗诊断为1、右桡骨远端骨折2、运动障碍。

钱庆林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